

合同编号：SXZ-BGH-2026-12

供货合同

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SANMENXIA CENTER BLOOD STATION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乙方：重庆艾尔特商贸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货单位）：重庆艾尔特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2026 年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08500 元整（大写：玖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招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含采购、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清单中的规格要求。

所有产品应为全新正品，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

对于食用油、大米等食品类商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相应的食品安全检测合格报告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商品质量按国家“三包”标准规定执行，三包期限自产品实际发放完毕之日起计算。

四、包装标准

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产品在运输途中不受损坏。

包装应完整、清洁，外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等信息。

因包装不当造成产品损坏、变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或按甲方书面通知的分期供货计划执行（具体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费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三门峡市中心血站指定仓库或甲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地点。

乙方应将采购清单（附件一）所列全部产品一次性或按甲方分期要求送达，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 5%（45425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全部纪念品实际发放完毕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及发票后 180 日

内无息付清。其余 95%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80 日内付清。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七、技术规格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附件、配件：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八、验收

8.1 验收方式

甲方应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逐项核验，并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查。

验收时发现产品存在质量、数量、规格、包装等问题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足，直至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8.2 质量异议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或样品不符的，应在 15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并将纠正情况书面告知甲方。乙方逾期未纠正或未书面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异议。

对于隐蔽瑕疵（即验收时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在发现后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不受前款期限限制。经检测确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检测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产品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需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人工费等）。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质量保证期自全部纪念品实际发放完毕之日起计算，保用期为 6 个月。保用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需要退换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

十、违约责任

（一）迟延交货：非因不可抗力，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交付货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货物交付完毕为止。

(二) 逾期纠正：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问题的纠正或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相应货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拒绝履行：非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交货或拒绝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质量不符：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货物，乙方应按该部分货物价款的 1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五) 单方解除：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15 日的，或经更换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

(六) 损失赔偿：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一、知识产权与定制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产品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甲方要求在产品上印制献血宣传标语、血站 LOGO 等定制内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样品进行生产。定制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批量制作，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二、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已履行部分进行合理结算。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仍未结束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已履行部分进行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约定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附件效力：采购清单（附件一）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须在采购清单上加盖公章确认。

(四) 合同备案：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五) 通知送达：双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变更信息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信息不准确或未及时通知变更导致的无法送达，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十六、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6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6年8月26日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玻璃水杯	个	2000	30	60000
2	直饮水杯	个	2000	30	60000
3	保温杯	个	2000	32	64000
4	不锈钢奶锅	个	1000	36	36000
5	食用油	桶	1000	25	25000
6	大米	袋	1000	28	28000
7	洗衣液	桶	1500	27	40500
8	体脂秤	个	500	39	19500
9	毛巾浴巾礼盒	盒	1500	36	54000
10	雨伞	把	2000	33	66000
11	沥水盆两件套	个	500	28	14000
12	饭盒	个	500	30	15000
13	户外椅	个	2500	43	107500
14	指甲剪套盒	套	1000	15	15000
15	抽纸	提	3000	19.5	58500
16	汤锅	个	500	50	25000
17	焖壶	个	500	50	25000
18	旅行保温壶	个	500	53	26500
19	多功能电煮锅	个	500	52	26000
20	大肚锅	个	2000	57	114000
21	精品玻璃杯	个	40	125	5000
22	精品保温杯	个	40	150	6000

23	剃须刀	台	40	145	5800
24	颈椎按摩仪	台	40	173	6920
25	电动吹风机	个	40	132	5280
合 计			26200		908500

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SANMENXIA CENTER BLOOD STATION